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

\*仍以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
招生系所	車輛科技研究所						
招生名額	6名						
報考資格	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；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	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項目 (二擇一)	節次	預備時 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計分比例	同分參 酌順序
	筆試	1	08:25	08:30~09:50	選考科目：七擇一 (甲) 工程數學 (乙) 汽車學 (丙) 自動控制 (丁) 動力學 (戊) 電子學 (己) 熱力學 (庚) 機械製造 ※得攜帶計算器。	100%	1 備註4
	資料 審查	詳備註3				100%	2
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	上傳網路報名系統						
備 註	<p>1.本所考生可以選擇參加「筆試」或「資料審查」。</p> <p>2.選考「筆試」考科如上所示（七擇一選考）。</p> <p>3.選考「資料審查」請至本所網頁／招生入學／招生訊息下載「考生資料表」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和「考生資料表」於108年1月10日(四)下午5時止前上傳。</p> <p>4.筆試同分參酌順序：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，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。</p> <p>5.錄取生除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<p>6.本所正取生請於108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09:00~16:00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，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論。</p> <p>7.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論，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（詳見「備取生遞補及申明就讀意願通知單」）。</p> <p>8.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，事後若改變意願者，得於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。</p> <p>9.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，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，必須主動告知本所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，取得資格後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。</p>						
現場報到 時間	108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			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7051或7055				E-mail	vr@cc2.ncue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						